

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人事部

阿职组人〔2026〕39号

签发人：三郎俄木



关于开展2026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工作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开展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对象及学习时间

（一）学习对象：全校在编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学习时间：202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（逾期未完成将影响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等）。

二、学时要求及学习内容

（一）学时要求。年度累计完成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、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。

（二）公需科目。重点学习“‘十五五’规划解析”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与能力建设”“网络安全基础与防控”“人工智

能技术应用”4个主题内容。可任选其中一个主题进行学习，也可选择多个主题累积学习30学时。

（三）专业科目。结合所聘岗位对应的学科专业特点及工作需要，聚焦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开展专业前沿知识、业务技能提升、行业标准规范等内容学习。

三、学习方式

（一）线上学习。可通过电子科技大学(<https://pcc.uestcedu.com>)、四川创联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网(<https://www.scjxjypx.com>)、四川省继续教育网(<https://scvte.sedu.net>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平台(<https://cdutcm.nedu.cn>)等省、市（州）人社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线学习平台，在相关学习模块进行在线学习。

（二）线下学习。参加经学院备案的专项培训班、研修班、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等，经审核可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考核评优、职业资格注册的必备条件，未按要求完成学时者，取消当年评审、评优资格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员参与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组织所属人员按时完成学习，确保全员覆盖不遗漏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工学兼顾。专业技术人员须合理调配工作

与学习时间，保障学习成效，杜绝代学、刷学时等违规行为。

(三)严格管理，按时完成。各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负责统计所属人员继续教育学时、收集电子学习合格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，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《2026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计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交组织人事部。

联系人：王萍，联系电话：18856091143。

附件：2026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计表



附件：

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计表

二级单位(盖章)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2026.XX.XX

序号	姓名	职称	公需科目名称 及学时	专业科目名称 及学时	是否达到继续教育 学时要求
1			1.完成“十五五” 规划解析”“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道 德与能力建设”在 线学习，30 学时； 2.XXXXXX，XX 学 时	1.参加“五金”建 设培训学习，24 学时； 2.XXXXXX，XX 学时	
2					